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IFRSs版本升級相關 監理規定



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

程國榮 科長

2014.12.4



簡報大綱

- IFRSs版本升級緣由及架構
-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重點
- IFRSs版本升級推動進展
- 未來工作重點



IFRSs版本升級緣由

- ④ 我國前於98年5月14日公布「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」
 - ④ 以金管會認可之**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**為準。
- ④ 版本升級考量重點
 - ④ 2013年版IFRSs與2010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
 - ④ 循序漸進方式分兩階段推動國內版本升級。



IFRSs 版本升級緣由

版本之意義

- IASB 原則持續更新公報
- 目前已發布至2014年版
- 2013年版之範疇
 - IASB 在2013年1月1日前所發布之版本



IFRSs版本升級緣由

對原公報允許之選項予以限縮

適度放寬公報中實務上較難達成之規定以提升合理性

對認列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

	2010年版 公報數	2011年版、2012年版、 2013年版變動幅度		
		新增	修訂	廢止
準則	38	4	12	1
解釋	27	1	2	4



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推動架構

(103.1.28)

第一階段 104年起

- 由2010年版升級至2013年版
 - 不含IFRS9「金融工具」
- 適用對象包括
 - 已採用IFRSs之企業
 - 預計於104年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。

第二階段 106年起

- 採逐號公報認可制。
- 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。



IFRSs 版本升級架構

① 我國 IFRSs 版本升級之時程規畫

公司 型態	年度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以後
	採用版本	民國 102 年	民國 103 年	民國 104 年	民國 105 年	民國 106 年	
一般 企業	2010 年版 (目前採用)	→					
	2013 年版			→			
	經金管會認 可最新版					→	
海外掛 牌企業	最新版(註 4)	→					

註 1：第一階段公司（含上市櫃公司、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）已自 102 年開始依 2010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。

註 2：第一階段公司及第二階段公司(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)自 104 年起一致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。

註 3：自 106 年起不限定版本，就各號 IFRSs 公報逐號評估認可後適用。

註 4：係指 IASB 發布生效實施之版本，包括未經金管會認可者。



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發布公報適用版本之特殊規範

(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)

◎ 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

■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係指：

- 2010年版IFRSs適用於102及103會計年度
- 2013年版IFRSs自104會計年度開始適用

◎ 企業可以選擇用IASB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報

-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上市上櫃公司（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）
- 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，且經本會核准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後，不得變更。
- 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公報前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

非公開發行公司接軌IFRSs時程

- ◎ 商業會計法
 - ▶ 103.6.18公布
- ◎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
 - ▶ 103.11.19修正發布
- ◎ 自10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
- ◎ 得提前自編製103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



財務報告編製相關重點 (103.8.13 金管證審

字第1030029342號令發布)

集團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

應收帳款與應收票券除列之規定

金融負債之特殊衡量規定

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分類規定

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

強化財務報告附註資訊揭露規定

聯合協議會計處理之特殊規定



重點一：集團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

會計制度之 建立

- 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、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，釐訂其會計制度。

會計制度訂 定考量因素

- 所營業務之性質
-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
- 母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

會計制度之 範圍

- 母公司
- 母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

重點二：應收帳款與應收票券除列

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之除列
應評估下列項目之保留程度(IAS 39)

- 風險及報酬與
- 控制力

加強揭露所保留風險及報酬與持續參與性質等
相關資訊(IFRS 7)

- 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或仍持續參與



重點三：金融負債之特殊衡量

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
衡量之金融負債，其公允價
值變動金額應區分為二：

- 屬市場風險所產生者：認
列於損益
- 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：認
列於其他綜合損益

例外情形

- 為避免會計配比不當等情
形，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
仍認列於損益



重點四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分類

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意義

退休金精算假設變動或計畫資產報酬（股利或其他收益）。

認列有兩種選擇，並於附註中揭露

保留盈餘，或

其他權益

認列於其他權益者，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。



重點五：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

其他綜合 損益

(區分兩類)

後續可能重分
類至損益之項
目

不重分類至損
益之項目

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
兌換差額、
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
損益

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
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

重估增值

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



重點六：強化財務報告附註資訊揭露

◎ 年度財務報告部分

▣ 公允價值資訊(IFRS 13)

- 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
- 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
- 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。

▣ 匯率風險資訊

●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

- －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、幣別、匯率
- －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



重點六：強化財務報告附註資訊揭露

◎ 期中財務報告部分

- ▣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
- ▣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
 - 包括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
- ▣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。
- 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
 - 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、幣別、匯率
 -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。
- ▣ 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。



重點七：聯合協議會計處理

定義

-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。
-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，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。

型態及會計處理

- 聯合營運：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、負債、收入及費用。
- 合資權益：採用權益法。



版本升級影響之資訊

◎ 103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，
包括：

▀ 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

▀ 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其他公報

◎ 103年期中財務報告未能預估**相關影響金額**，應敘明理由。（即2010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）



IFRSs版本升級推動進展

我國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工作小組

- 金管會
- 證交所、櫃買中心
- 學者專家
- 會計師
- 會計基金會
- 銀行公會及保險公會

實務問題解決？



IFRSs版本升級推動進展

◎ 實務問題解決

完成工作

「2013年版與2010年版IFRSs之重大差異」
(影響財務報告表達、揭露與其他實務提醒三大類) 計42項

問答集

特定議題實務指引與釋例

上市(櫃)與興櫃公司財務報告揭露範例

公開發行財務報告揭露範例

會計項目及代碼





IFRSs版本升級推動進展

◎ 特定議題實務指引與釋例

- IFRS 10 主理人/代理人之判斷
- IAS 19 精算損益之表達、確定給付成本之淨利息組成表達
- IFRS 3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、判斷是否具有控制力
- IFRS 7 建置金融工具揭露之指引
- IFRS 1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
-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一般不動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、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、資產或負債歸類重複性或非重複性、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建置評價模型、資訊揭露標準之指引



未來工作重點

- ◎ 持續蒐集實務問題進行研議與解決
- ◎ 製作指引與釋例
- ◎ 法規及監理機制之調整
 - ▣ 以往發布函令之檢討
 - ▣ XBRL分類標準
- ◎ 針對法令規定之修正及實務問題與指引等，持續辦理各項宣導



未來工作重點

◎ 持續評估及翻譯新公報

▣ 2014年發布重要新公報

- IFRS 15 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」

- IFRS 9 「金融工具」

▣ 未來將發布重要公報

- IFRS 4 「保險合約」第2階段

簡 報 完 畢